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銅益興

田育昇

張家榮

楊淑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又亘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銅益興、田育昇、張家榮、楊淑瑩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 
內，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、新臺幣2,430元、新  
臺幣1,990元、新臺幣1,77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  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  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 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  
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  
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  
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：

(一)原告銅益興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  
號（權利範圍分別為204231分之2085、全部）土地上，設定  
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135元之抵押權，  
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204231分之2085、全部，其中被告受擔  
保之債權額比例為公同共有336135分之84371，是此部分請

01 求塗銷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84,371元（即依上開抵  
02 押權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計算之擔保債權金額）；供擔保之  
03 物其價額為658,626元【計算式： $(7.87\text{m}^2 \times 18,000\text{元} \times 208$   
04  $5/204231) + (36.51\text{m}^2 \times 18,000\text{元}) = 658,626\text{元}$ ；元以下  
05 四捨五入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  
06 之該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為84,3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 
07 費1,000元。

08 (二)原告田育昇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0  
09 地號（權利範圍分別為204231分之7233、全部）土地上，設  
10 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893,691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  
11 分別為204231分之7233、全部，其中被告受擔保之債權額比  
12 例為共同共有893691分之224321，是此部分請求塗銷抵押權  
13 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224,321元（即依上開抵押權受擔保  
14 之債權額比例計算之擔保債權金額）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  
15 2,004,997元【計算式： $(7.87\text{m}^2 \times 18,000\text{元} \times 7233/20423$   
16  $1) + (111.11\text{m}^2 \times 18,000\text{元}) = 2,004,997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  
17 五入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  
18 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為224,3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 
19 2,430元。

20 (三)原告張家榮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0  
21 地號（權利範圍分別為204231分之7659、全部）土地上，設  
22 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747,61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  
23 分別為204231分之7659、全部，其中被告受擔保之債權額比  
24 例為共同共有747610分之187654，是此部分請求塗銷抵押權  
25 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187,654元（即依上開抵押權受擔保  
26 之債權額比例計算之擔保債權金額）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  
27 1,971,992元【計算式： $(7.87\text{m}^2 \times 18,000\text{元} \times 7659/20423$   
28  $1) + (109.26\text{m}^2 \times 18,000\text{元}) = 1,971,992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  
29 五入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  
30 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為187,6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 
31 1,990元。

01 (四)原告楊淑瑩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0  
02 地號（權利範圍分別為204231分之6260、31726分之9086）  
03 土地上，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654,560元之抵押權，設  
04 定權利範圍分別為204231分之6260、31726分之9086，其中  
05 被告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共同共有654560分之164297，是  
06 此部分請求塗銷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合計為164,297元  
07 （即依上開抵押權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計算之擔保債權金  
08 額）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1,639,822元【計算式：（7.87  
09 m<sup>2</sup>×18,000元×6260/204231）+（317.26m<sup>2</sup>×18,000元×9  
10 086/31726）=1,639,822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依前揭  
11 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 
12 準，為164,2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

13 (五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14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，  
15 特此裁定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劉興錫